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谢晓华

联系电话：0753-3385657

填报日期：2026.07.0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制(修)订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指导派出机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

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省和梅州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突出政治引领,队伍战斗力不断提升。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重点,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5次。召开4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局意识形态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任务,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争先创优评比工作,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市场监管队伍提供坚实保障。

2. 聚力营商环境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稳中有进。深化改革提效能。持续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落实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保持100%，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至149项且全部线上可办。2025年共新开办各类市场主体5576户，目前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达73478户。认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市开展政策措施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会审4次，新增审查文件2份、清理存量文件3份，完成整改问题文件2份。

优化服务促发展。持续做好“无费市”工作，免费刻章服务惠及1647家企业，节省成本49.41万元。深入实施商事登记领域“极简审批”改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完成66户“个转企”，显著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服务直达解难题。深入开展“四下基层”“周二上门去”活动，紧密结合市场监管职能与定点联系“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等工作，带动党员干部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局领导班子带队走访企业、镇村累计15次，为辰浩医疗、联康药业、三丰禽业等企业解决多项诉求。

3. 严守安全底线，“三品一特”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深化。紧盯校园食堂、重大活动、网络订餐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共排查问题107个，立案查处64宗，收缴假冒伪劣食品18.28公斤。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共排查问题125个，立案查处3宗。加强食品抽检，2025年完成食品抽检量3106批次，合格率98.29%；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36762批次，合格率99.46%。

药械化安全整治成效显著。不断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全周期监管，共检查经营及使用单位 1143 家次，责令整改 78 家。完成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共 59 批次，暂未检出不合格产品。上报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共 1093 例，超额完成监测任务。

产品质量监管靶向发力。聚焦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学生用品和儿童玩具、烟花爆竹、化肥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7 份，立案查处 18 宗。加强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共抽检 74 批次，合格 71 批次。

特种设备安全常抓不懈。深入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城镇燃气、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共发现安全隐患 221 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57 份，立案查处 1 宗，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4. 深化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执法办案能力显著提升。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全年共办理各类违法案件 351 宗，移送公安机关 2 宗。重点查处了一批侵权及假冒伪劣类违法案件，其中包括生产经营商标侵权服装案，案值 280 余万元；以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火花塞案，案值 169 余万元。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年依法依规免予处罚案件 43 宗，从轻处罚案件 79 宗，减轻处罚案件 30 宗。

扎实做好信用监管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市共录入单部门抽查计划 150 条，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56 条，

完成抽查并公示企业 2937 户。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做好信用修复，共有 130 户企业、3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6 条。

民生计量保障坚实有力。深入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整治，2025 年我市共轮换水表 13301 台，已制订到期未轮换水表年度轮换计划，将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三年内完成轮换工作；我市共完成轮换燃气表 2814 台、电表 35298 台，到期轮换完成率 100%。违规收费行为得到有效整治，退还多收的燃气费、水费共计 2.61 万元。

消费维权环境持续改善。纵深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建立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单位 9 家，培育“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共 40 家。畅通消费维权举报渠道，2025 年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5201 件，按时初（核）查反馈率、调解成功办结率均达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5.90 万元。

疫情防控措施扎实有效。以爱国卫生运动为统领，深入开展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多批次统筹抽调骨干力量投入防控任务。充分发挥药店“哨点”作用，扎实做好信息登记监管工作。加强农贸市场防控，对城区 8 个农贸市场和“成行成市”等关键区域开展整治，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市场管控到位。

5. 锚定“两个强市”战略，服务经济回升向好

质量强市：宣传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2025 年共有 1 家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1 家团体修订发布 5 项

团体标准、4 家企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3 项。兴宁市阳天酒厂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已经发布；拓展盈辉“广东省高质量再生资源节能减碳循环利用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顺利完成终期评估。帮扶梅州市金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宁鸽获得“湾区认证”、“富硒认证”，成为首个获湾区认证的兴宁产品。

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与全链条保护同步推进，全市共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3 件，完成专利出让受让 19 件、许可备案 13 件；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8 件，融资额达 9381 万元，并成功落地梅州市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时，保护力度持续强化，全年共查处知识产权案件 13 宗，案值 462.88 万元。高效处理各类纠纷及维权援助案件 9 件，其中办理海外维权指导案件 1 件，有力维护创新秩序与市场环境。

6. 筑平台强根基，打造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高地

成功召开省药品监管局、梅州市政府、兴宁市政府三方联席会议；推进服务载体建设，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药械注册指导服务梅州工作站正式揭牌并投入运营。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局主要领导带队到广州、佛山、厦门等地开展招商活动 11 次，参加各类展销会等洽谈活动 7 次，成功引进鑫诺医疗、泽安医疗和九州同康，推动君丰医疗新投产；系统培育人才队伍，选派 1 名干部赴省药监局审评认证中心开展为期 6 个月的跟班学习。

同时，局机关文电运转、督查督办、新闻宣传、财务保障、信访维稳、政务公开、后勤工作、工青妇、联系个私协、乡村振

兴、创文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共同助推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实现新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完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加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

3、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范标准化活动。

4、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管理，认真开展质量强市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5、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6、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公正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7、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诚信的良性发展。

8、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

9、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和行政许可事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本部门总支出 375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8.68 万元，项目支出 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68 万元，占总支出 66.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23 万元，占总支出 26.28%；卫生健康支出 92.38 万元，占总支出 2.46%，住房保障支出 168.51 万元，占总支出 4.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8 万元，占总支出 0.1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局领导、财务、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我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准确。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

整。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 10 个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内部工作规程》，明确机关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总分5分，自评5分。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均已完成。总分10分，自评10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总分2分，自评2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公开。总分2分，自评2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年未接到投诉。总分1分，自评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总分2分，自评2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合同公告及时。总分2分，自评2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9.96%，大于4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7.02%，大于70%。总分1分，自评1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未超标。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资产盘点，无盘盈盘亏情况。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数据质量。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严格《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预决算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公开范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于 0。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2)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群众信访设置了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都有回复，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工作都表示满意。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罗雨花

联系电话：3310819

填报日期：2026.06.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我局共有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 49.99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局党组研究决定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论证。

（三）绩效目标

对不少于 10 个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检验农产品不少于 36540 批次。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同时保障快检车正常运行。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5 年兴宁辖区内农贸市场及周边共完成食用农产品检测 36762 批，合格 36565 批（其中蔬菜 34633 批次、水产品 1764 批次、畜禽肉蛋类 168 批次），不合格 197 批（其中蔬菜 196 批次、水产品 1 批次），合格率 99.46%，销毁不合格农产品 1837.129 公斤；蔬菜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数完成占比 54.79%、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检测数完成占比 63.63%，每日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电子显示屏或市场张贴纸质及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的产品均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发出不合格告知书 197 份；同时加大追溯溯源力度，严查进货渠道，将情况函告相关监管部门。项目完成任务好，顺利通过验收。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5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支付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用 26.62 万元、2025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用 23.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同时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

2. 事项管理

制定 2025 年兴宁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在落实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工作原则，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及时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督促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法依规处置问题产品，进一步防控我市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

（二）成本情况

2025 年拨入 50 万资金，实际支出 49.99 万，没有超出预算。

（三）产出情况

根据《2025 年兴宁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对兴宁市 10 个农贸市场及农贸市场周边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共检测食用农产品共 36762 批次，快检任务数完成率达 100.61%。每日快检结果通过市场电子显示屏或市场张贴纸质及时进行公示，对不合格的产品均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发出不合格告知书 197 份，销毁不合格农产品 1837.129 公斤，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同时加大追根溯源力度，严查进

货渠道，将情况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四）效益情况

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提升社会食品安全警惕性，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五）满意度情况

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在守护市民“菜篮子”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市民的健康生活保驾护航。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随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不断推进，检测覆盖面逐年扩大、检测批次要求持续提高，加之试剂耗材采购、设备维护、人员用工等成本显著增加，项目资金有较大缺口，亟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保障检测工作的持续高效开展。

进一步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宣传，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深化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积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切实提升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社会效应。尤其是重点加强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的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赖宇

联系电话：3310962

填报日期：2026.06.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根据《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确定完成不少于 3101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经费 448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梅州市市食药安办印发关于 2025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通过局党组研究决定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论证。并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了《2025 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三）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兴宁市食品市场消费安全，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2、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跟踪抽检、专项抽检，加强监督抽检信息的互通共享，着力提升抽检工作有效性。

3、完成 3101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6.5 批次。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按照 2025 年食品抽检应完成食品监督抽检每千人 6.5 批次的要求，兴宁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是 3101 批次。我局共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3106 批次，完成率 100.16%。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已出检验报告有 3106 批次，合格 3053 批

次，合格率 98.29%，不合格 53 批次，不合格率 1.71%。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5 年，食品抽检经费支付 2024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383.40 万元，2025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64.1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8%。同时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

2. 事项管理。

- 1、明晰任务目标，科学制定计划；
- 2、坚持统筹兼顾，加强跟踪抽检；
- 3、加强检管结合，提高治理能力；
- 4、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 5、规范抽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二）成本情况

2025 年食品抽检费用下达 448 万元。我局根据实际抽检批次，支付 2024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383.40 万元，2025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64.18 万元，合计 447.58 万元。

（三）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根据《2025 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是 3101 批次，实际完成 3106 批次。

2. 质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做到全市食品防风险、保安全、提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2025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对于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产品 100%下架处理。

3. 时效指标

本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启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效益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已出检验报告有 3106 批次，2025 年度 3106 批次的监督抽检已全部公示在兴宁市政府网站，供群众直接查询，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五）满意度情况

多措并举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兴宁市收获群众百分百满意评价，群众满意度为 10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赖宇

联系电话：3310962

填报日期：2026.6.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全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列入食品安全考核加分项目的通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8〕69号）的要求，为兴宁市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投保，2025年保费78万元。

（二）绩效目标

对2025年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77.8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使食品安全保险覆盖率达100%；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若在公益食品责任险投保范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故）时，能有效快速处置到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5年，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食药监综【2016】23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8】69号）的要求，为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77.8万人购买了78万食品安全责任险，实现兴宁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100%全覆盖，保险期间从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6

年 5 月 28 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更加丰富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内容，利用保险手段化解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5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7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事项管理

根据《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同时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二）成本情况

1. 经济成本指标。该项专项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全部支付完毕。

（三）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对 2025 年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 77.8 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效益情况

2025 年，对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 77.8 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现食品安全保险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的管控水平不断提升，有效提高了广大民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满意度情况

多措并举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兴宁市收获群众百分百满意评价，群众满意度为 10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